

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舞政办〔2023〕40号

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舞钢市 2023-2024 年度受灾困难 群众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,市直各单位:

《舞钢市 2023-2024 年度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3日

舞钢市 2023-2024 年度受灾困难群众 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及时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送达受灾群众，切实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根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、河南省财政厅《关于组织开展2023—2024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应急办〔2023〕86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“以人为本，为民解困，为民服务”的工作理念，认真贯彻落实“政府主导、分级管理、社会救助、灾民自救”的工作方针，根据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》，依法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按照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、精准救助”原则，明确目标，责任到人，工作分级管理。救助采取现金和实物相结合方式，以现金救助为主，实物救助为辅的模式进行。根据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分类救助，不得平均分配或预留资金，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，不得用于工作经费和恢复生产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的基本生活，对全市受灾困难群众实施款物等基本生活救助，2024年2月8日前将救灾款物全部发放到受灾困难群众手中。

四、基本灾情

（一）我市总体灾情。共涉及11个乡镇（街道），全市小麦受灾面积12561.32公顷，其中成灾面积10258.6公顷，直接经济损失10451.1697万元，受灾人口211268人。

（二）灾情主要特点。5月15日—6月4日，舞钢国家气象观测站监测数据显示累计降水量69.5毫米，平均气温21.4℃。各乡镇监测站点显示最大累计降水量为武功乡148.4毫米，最小降水量为尚店镇瑞祥农牧111.3毫米。5月15日—20日为晴好天气，最高气温保持在30℃左右，全市最高气温出现在20日庙街乡37℃；5月21日—22日全市出现小到中雨，平均气温14-17℃，气温较前期明显下降；5月23日-25日多云间阴，24日出现有分散性阵雨，平均气温16-20℃；5月26日—6月4日以阴雨天气为主，其中5月28日、6月4日出现中到大雨，局地暴雨，平均气温17-20℃，由于连续降雨，麦收无法及时进行，导致灾情发生。

五、救助范围

要做好因灾遭受临时生活困难的各类受灾群众救助，重点关注受灾的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、支出型困难家庭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、

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需求。对于老年人、残疾人、丧失劳动能力的重病患者等特殊受灾困难群众，本人办理申请手续困难的，有关乡镇（街道）主动将其列为救助对象，开展救助工作。

六、救助标准

按照“每人不低于100元不高于300元且每户不高于2000元”基本标准实施救助。根据农作物减产绝收、致伤致残、致贫返贫等情况实行分类排队，优先考虑脱贫户、受灾低保户、分散供养特困户、散居儿童、留守老人、优抚对象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，并视情提高救助标准，重点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。救助资金超过2000元的要附注说明。

七、方法步骤

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严格按照民主评议、登记造册、张榜公布、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，通过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：一是受灾群众向所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提出申请，或者村（居）民小组向所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提名；二是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收到农户申请或村（居）民小组提名后，对申请、提名对象，按照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法进行决定，对民主评议结果予以公示，经评议认为符合条件，且公示无异议的，确定为拟救助对象，并报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；三是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接到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的申报材料后，及时完成审核报送工作；四是市应急管理局收到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报送的材料后，及时进行审批，并通知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实施。

救助对象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“一卡通”号码等信息必须相一致。

八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

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，成立 2023—2024 年度冬春救助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，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，市纪委监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市应急管理局，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协调处理冬春救助各项工作；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具体抓好政策宣传、信息报送和相关后勤保障等工作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按照“分级负责、分级管理，专款专用、突出重点，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，强化监管，注重实效”的基本要求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制定操作性强的具体实施方案，采取乡镇（街道）干部包村组，村组干部包农户的办法，层层建立责任制，分片包干、分级负责，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做好舆论宣传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

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指导受灾行政村加大冬春救助政策宣传解释力度，消除基层顾虑，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生活困难。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，及时研究解决媒体反映的有关问题，为冬春救助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工作实效

各有关单位要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列为当前的重点工作，加大工作力度，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冬春救助工作任务。市纪委监委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要加大监督力度，对资金分配、物资采购、款物使用和发放等开展监督。坚决查处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套取、贪污救助资金等行为；坚决查处虚报冒领、私分救灾款等行为；坚决防止优亲厚友、平均分配、损害群众利益等行为，确保工作运行到哪里，监管就跟进到哪里。市政府将组织督查组，从2024年2月19日起，适时对各有关乡镇（街道）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，各有关乡镇（街道）也要对各村（社区）的救助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指导。凡是挪用、贪污、挤占救助款物的，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主办：市应急管理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综合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武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3日印发
